

公開類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 報		表 號	1152-01-01

水資源供需統計

中華民國107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 計	臺灣地區	福 建 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16,713.37	16,704.27	9.10	7.82	1.28
地面水	11,281.30	11,277.49	3.81	3.47	0.34
河川引水量	7,026.83	7,026.83	—	—	—
水庫供水量	4,254.47	4,250.66	3.81	3.47	0.34
地下水	5,423.40	5,419.11	4.29	4.25	0.04
其他(海淡水)	8.67	7.67	1.00	0.10	0.90
總用水量	16,713.37	16,704.27	9.10	7.82	1.28
農業用水	11,889.99	11,889.99	0.01	—	0.01
灌溉用水	10,982.72	10,982.72	0.01	—	0.01
畜牧用水	91.85	91.85	—	—	—
養殖用水	815.42	815.42	—	—	—
生活用水	3,155.81	3,146.77	9.04	7.82	1.22
工業用水	1,667.57	1,667.51	0.06	—	0.06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表

審核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附 註：1. 「0.00」表示有數字而不及半單位。

2. 加總數或不等於細數和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

民國 109年2月12日 編製